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轻联办发〔2021〕14号

关于转发“迎建党百年 讲轻工故事”主题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轻工行业协（学）会、有关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轻工联党委与消费日报社共同推出“迎建党百年 讲轻工故事”主题宣传活动。聚焦百年党史中发生在轻工各行业重大事件、重大成就和典型人物、动人故事，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轻工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扬帆奋进、日新月异的峥嵘岁月，追寻“轻工脊梁”在中华大地上留下的光辉足迹，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再建新功。

此项活动列为中国轻工联党委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之一。请各轻工行业协（学）会、有关单位给予支持配合，积极参与，组织供稿，提供更多生动详实案例，力求达到更好宣传效果。现将主题宣传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迎建党百年 讲轻工故事”主题宣传方案

联系人：办公室 张永利 68396227
党建人事部 庞黎鑫 68396338
消费日报社 于 芳 13601187405



“迎建党百年讲轻工故事”主题宣传方案

百年路赤焰炼初心，轻工人齐航新征程。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消费日报社共同推出“迎建党百年 讲轻工故事”主题宣传活动——聚焦百年党史中发生在轻工各行业中的重大事件、重大成就和典型人物、动人故事，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轻工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扬帆奋进、日新月异的峥嵘岁月，追寻“轻工脊梁”在中华大地上留下的光辉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庚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再建新功。

一、宣传主题

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主题，生动展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引着全国轻工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效应对国际国内各种风险挑战，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奋斗在一线的轻工人与行业、行业与祖国的关系为视角，多角度讴歌轻工业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所进行的不懈奋斗，吟诵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面貌，歌唱轻工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轻工篇章奋勇向前的澎湃激情，为庆祝建党百年献礼。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消费日报社

协办单位：各行业协会

三、宣传要求

1、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庆祝建党百年是2021年的重要政治活动，也是全面展现在党领导下轻工业锐意进取的重要宣传活动。消费日报专门设立宣传报道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突出重点，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2、多方协调，合力聚焦。承办单位和各行业协会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办好有关新闻专栏专题、综合报道等。各行业协会要注重与宣传组密切配合，搞好协作，积极提供线索和资料，形成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合力。

3、注重策划，展示形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推出一批专题报道，进一步展示中国轻工业在党领导下的发展成就，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宣传方式

本次活动面向轻工各行业，由各行业协会向本行业征集素材、案例和稿件，并进行初选，将精选出的优秀案例、新闻线索和稿件报送至消费日报社“迎建党百年讲轻工故事”主题宣传小组，由消费日报选派优秀记者采访报道（优秀成稿直接编辑刊登）。

本次活动宣传内容将在消费日报全媒体平台，以纸媒+网站+新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五、征稿时间

全年

六、报送要求

宣传内容分为五类

①《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栏目

报道轻工各行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盛况，并请各行业协会或企业各级党委书记分享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心得和实践体会，消息、通讯、署名文章或专访均可，字数原则上在2000字以内。

②《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铸就轻工魂》栏目

梳理各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党建发展历史和精神血脉，报道典型的党建经验。字数原则上在2000字以内。

③《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专访轻工大国工匠》栏目

选取百年历史中百位轻工行业大国工匠，通过专访的形式再现其风采及对新时代新征程新格局的现实意义。字数原则上在2000字以内。

④《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同心奔小康》栏目

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企业改革创新、抗疫情、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党组织的典型事迹；以及讲述轻工业企业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如

何实现脱贫的故事，以及企业职工幸福感增强的奋斗故事。字数原则上在 2000 字以内。

⑤《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我身边的党员》栏目邀请轻工企业劳模（国家级、省级或企业级），以第一人称讲述自己在党旗下成长的故事。字数原则上在 2000 字以内。

七、其他事项

- 1、提交可以刊登的成稿作品，作者须遵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原创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2、主办方、承办方对提交作品有出版和宣传权。作者对原创作品享有著作权。